



家访居住证明表格

学生姓名: 当地教育机构名称/学校名称:

家访地址:

家访日期: 住宅主要联系电话:

家中常住人口:

家中人口姓名: 1. 和学生的关系

2. 和学生的关系:

3. 和学生的关系:

4. 和学生的关系:

如果没有关系, 请说明:

主要租赁人:

在租赁合同上其他名字:

是学生租赁的吗? 是 否 如果否, 请说明:

几间卧室: 几张床/睡觉的地方:

储藏柜的用途 (衣服, 大小等):

是否可以看见父母/其他主要照顾者或者学生自己的私人物品? 是 否

请描述:

我证明, 作为校长或者委任人, 由学校批准对该生进行家访。基于本次家访, 根据我的判断, 保证此处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, 我已通过家访确认了该生的住处。

学校校长或者委任者的名字 (打印体)

学校校长或者委任者的名字 (手写体)

日期

虚假信息处罚:

任何人, 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的工作人员, 就学生的居住证明向公职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, 学费将被追回, 处以2000美元以下的罚款, 或监禁不超过90天, 但不能同时罚款和监禁, 根据该哥伦比亚特区非居民学费法案, 该法案在1960年9月8日批准, 并经哥伦比亚公立学校地区和公立特许学校修订, 防止学生居住欺诈修正案2012 (特区代码 § 38-312), 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, 可以将其通过州教育总督学办公室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。